

司法改革背景下 合议制度研究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A STUDY OF THE COLLEGIAL SYSTEM

赵瑞罡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改革背景下 合议制度研究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A STUDY OF THE COLLEGIAL SYSTEM

赵瑞罡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背景下合议制度研究 / 赵瑞罡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098 - 9

I. ①司… II. ①赵… III. ①合议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2692 号

司法改革背景下合议制度研究
SIFA GAIGE BEIJING XIA HEYI ZHIDU YANJIU

赵瑞罡 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70 千
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098 - 9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选择将合议制度作为博士论文题目,的确需要很大的勇气。这不仅是因为关于该题目的著述汗牛充栋,很难再进行创新,更主要的是因为在中国司法现实语境下,合议制度内容总是与司法内外的权力体系,与司法权运作机制、与司法人员的管理系统缠绕混杂,已经很难在法理意义上进行单纯的学术议论。因此,要在这一独特的背景下就合议制进行新的探讨,不得不说风险甚大。而瑞罡博士却敢于挑战此风险,不能不说其勇气确实可嘉。

令人欣慰的是,瑞罡博士的挑战获得了来自首都几个著名大学法学院教授组成的论文评审委员会的一致好评。我也鼓励他根据评委们的意见对论文加以修改后,整理成书出版。而当他将要出版的书稿放在我面前,且叫我作序时,我却不知道该写些什么了,由此拖延下来,迟迟未能兑现承诺,十分汗颜。

近来有机会参加了涉及司法改革的几个会议,回来再翻看瑞罡博士的书稿,越发觉得他挑战传统论题的可贵和对问题阐述的周到。不由得动笔写下几点感想。

首先,对于社会公众和当事人而言,合议制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制度,尤其是在司法权运作的机制中,在保密和依法独立审判的名义下,这种封闭使之变得近乎神秘。而这种对外的封闭恰恰是各种权力和神秘的关系能够染指其中的重要原因。尽管瑞罡博士没有去挑明这种封闭的弊端,但是却通过对司法公开和司法责任制的论述将合议制的运作机制呈现于公众面前,使得合议制不得不褪去其封闭的面纱。而褪去封闭面纱的机制就是书中着力探讨的合议庭平等参与机制与实质合议机制。平等参与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排除司法机关内部的权力干预,而实质合议机制将与司法责任制结合排除非法律因素的干扰。然而,仅仅从司法权的内外部排除干预和干扰,显然是不够的。强调实质参与机制,等于是将公开审判延伸至合议庭合议机制上,从而使得合议机制中核心内容即裁判必须以公开审判的内容作为基础和依据。这样的合议制才有法律上的生命力。

其次,司法权如果停留在制度和组织层面只能说是抽象的存在,只有经过运作才化身为具体,而司法权运作的具体化就是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审理的方式或者是合议制或者是独任制,都成为司法权运作的主要承载机制。因此,司法权的运作机制与合议庭或者独任制中法官的司法权的合理配置,与司法权能否从抽象转身为具体的重要环节。在这里,瑞罡博士也作了认真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针对司法权在合议庭中配置失衡的

问题,并针对失衡问题对司法权运作的改善措施。这就是司法权的权限管控原理。只有基于司法规律的司法权运作才是符合司法要求和民众要求的运作,只有对合议庭合议权能的尊重才是司法权良性运作的根本。

最后,我想补充瑞罡博士欲说还止的话,那就是司法平等与司法尊重。以往说司法平等往往注重的是当事人之间诉讼权利上的平等。而在瑞罡博士书中的司法平等更应该体现为法官之间的平等。如果缺乏司法平等,即缺乏法官之间的平等,就很难排除由于职务上的优势对司法权运行的干预或者干扰;同样,如果缺乏司法平等,也就没有法官之间的尊重,也就难以避免具有实质上优势地位的法官对处于劣势地位法官判断的干预,甚至扼杀其独立判断的权能。而在以往甚至当下的司法判断机制中,所有对具体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干预或干扰大都源于司法不平等。我以为,随着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必将凸显这一问题。而瑞罡博士的前瞻性论述或许将是这一认识的先驱。

以上几点读后感,权作序。

刘荣军

2018年4月春雨潇潇日

摘 要

合议制作为基本的审判方式,合议庭作为基本的审判组织,其成员平等共同参与审理案件,特别是在评议阶段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去伪存真,尽可能地避免法官作为单独裁判主体的能力缺陷并抑制主观上的偏见,且通过少数服从多数方式集结形成最终裁判。合议庭在事实真相认定、正确适用法律、防止审判权的滥用、提高审判质效等方面,确实占据优势,并得到不同法系国家诉讼过程的确证。合议制度改革始终是我国司法改革纲领性文件中列明的重点难点,原因就在于合议庭作为行使审判权的最重要审判组织,司法审判中面临的各种症结困难,甚至于体制性的根本问题,都多多少少反映在合议制上,使得合议庭变成问题争议乃至矛盾的焦点。加之合议制作为基本审判方式,在合议制运行过程中,各类审判组织制度、诉讼程序制度、审判管理及监督制度等本身弊端,由于交叉叠加也被以合议庭的问题反映出来。但伴随司改力度渐增,合议庭构造结构、运行的基础都有了明显不同。《四五改革纲要》中更是进一步指明,“健全合议庭办案机制,完善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真正做到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目标”。但是按照路径依赖的理论,之前的制度安排将深刻地影响此后的制度选择,后续的制度供给必将在最初的制度框架范围中开展。前几轮的合议制度改革已经再次予以了印证,基于合议制度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裹挟下运行发展,改革也在这种制度困境中力求突破,但改革效果与制度设想始终没有合拍,“合议制度”也一再成为司改之重。

带着问题的导向,找准前几轮合议制度改革成败关键,最大限度发挥合议制正向功能的同时尽可能抑制克服合议制的各种负向功能,探讨遵循司法规律、制度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的合议制度成为选题缘起的诱因。从合议制现状和改革实况出发,以合议制的运行机理为基础,寻找合议制运作的一般规律,系统构建合议制的理论体系,期待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改革、健全制度的方案与设想,成为选题的根本原由。在对国内外文献梳理的过程中,对于国内合议制度的研究做了“三个阶段”的基本划分,包括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起步探索阶段、1999~2012年的争鸣兴起阶段、2013年以后的全速推进阶段,三个阶段的研究重点、研究成果等都有着明显的特征。其中,新近合议制度研究的主要焦点包括合议庭代表法院的程度、如何看待审判长、合议庭固定与随机之争等方面。结合文献梳理,确定了本书的研究范畴。总体构思上按照改革必要性(合议制度现状及问题)、改革理论依据(成因检讨及理论反思)、改革实践探索(合议制度改革情况)、改革中的问题(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症结)、下一步改革完善举措(合议制度改革重

构与完善)的脉络予以展开,在具体研究方法运用上,采用文献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现状描述、研究内容、话语体系上,不足之处包括选题过于局限于一域、外文资料不详实、统计数据挖掘不够、论文观点结论比较中庸。

就合议制度的现状考察而言,包括静态的制度考察和动态的审判权运行体系考察。其中,静态的制度考察,可按照法律制度、改革文件、司法解释三个层面予以进行。动态的运行体系考察,则围绕组织、行为、责任三个基本要素展开;具体到组织考察时,又可细化为合议庭外部即在审判组织结构中的考察、合议庭内部即成员组成结构的考察。当然,在评价合议制度现状时,我们需要理性地看待检视,不仅要关注特定时期与现实条件下合议制度的正当性及其合理面,也需要审视各种变化使得合议制度存在的基础有了松动并有消解的趋向。第一,制度考察中,法律粗疏化的立法方式,已然与司法实践脱节,亟须进一步细化规定以弥补立法不足;司法改革纲要过于理想化,并且路径依赖非常明显;司法解释和政策属于缺乏系统性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导致没有形成吻合的制度衔接。程序规则的缺失,导致合议制度运行机制失去了合理运行的轨道。第二,法院内部审判组织的合理设置与有效运作至关重要,但现有审判组织构造中存在权力主体结构的科层制而非平权性,审判权存在审委会审议案件、院长听取汇报、审判长联席会议、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等“纵向分享”的具体形态,最终导致“审”“判”分离、脱离诉讼原理、诉讼制度空转。第三,合议庭内部构造的考察,涉及人员构成、组成模式、组织结构等因素。合议庭存在将随机化变为随便化、固定组合变成利益化团体等配置不科学现象,合议庭成员权限划分不明造成审判长权力膨胀、承办人成为承包人、合议庭其他成员权利旁落等“三角关系”失衡状态。第四,合议庭运行机制的现状考察中,存在合议制启动程序的随意化、庭审功能的萎缩、评议的形式化、裁判形成的过度博弈、文书签署的行政审批、审判效率的低下等弊端。第五,合议庭如何共同负责至今仍然是一个探索中的问题,即使在当前的司法改革中,完善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仍然是个难点课题。规避职业风险、责任追究边际效应突出、科学考核制度阙如、监督制约弱化等问题迭出,造成了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双向缺失。

既然理论上的反思属于先易后难的破土,那合议制度的理论溯源是整个研究的逻辑起点。首先,对于并不理想的现状进行全面反思与检讨,重点是查找合议制度运行走样的根由,包括制度缺陷、审判权纵向分享的审判分离、合议庭内部构造配置错位、合议制运行非正式制度盛行等。其次,追溯合议制度的理论基础,从合议制度组织成员多元、集体平等行权、群体职业决策、共同负责、独立裁判的基本遵循出发,重点围绕诉讼原理、组织理论、群体决策、司法责任伦理等予以展开,诉讼原理方面从司法规律层次论与合议庭行权的基本遵循、审判权运行制度群与合议制度的互动、制度“内卷化”与合议制度创新、程序规则与合议制的操作规程四个角度纵深阐释,并进一步澄清合议庭与审判庭、负责制之间的理论误区和合议制度的存废之争。其中,组织理论与合议庭构造的关系方面主要围绕组织理论与合议庭的组织要素、审判组织伦理与合议庭的伦理构建、科层制与审判组织结构的反思、组织系统权变理论与合议庭的权责结构、组织寿命与合

议庭的模式选择、帕累托最优与合议庭的资源配置等对应组别予以解构分析,立足于群体决策原理、群体思维、博弈论对合议庭群体决策进行详细论述,司法责任伦理主要从司法制度与司法错误、职业伦理与司法责任两个层面引申。最后,以理论溯源为基础着手合议制度的理论重构,借鉴组织结构变革理论着手合议庭模式的重构,对合议庭与审判团队化模式的方式开展了论证,提出完善合议庭组织结构的基本思路。依托心理学中群体决策理论成就,集中检讨反思合议制度规则构建,以“罗伯特议事规则”为镜鉴,核心是重新确立合议庭的评议对象与表决内容,明确提出理想的合议庭群体决策过程应当包括情境、过程、结果和反馈四个要素。在梳理域外司法责任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借助司法责任伦理的理论指导,集中比较并系统分析结果、程序、职业伦理三种责任模式,吸收三者合理成分,从裁判结果、诉讼程序以及职业伦理方面确立合议庭责任机制的发展方向。

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启动以来,经过三批、两年多的试点,直指过去既有的一些体制上的弊端,实施了许多带有创新性的举措,取得了不少成绩和经验。就司法责任制改革而言,在审判团队建设、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审判管理扁平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行权方式等方面,确实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和许多有益的经验。审判团队的改革实践主要围绕合议庭组成、审判团队化模式、合议庭成员职责划分、合议庭模式多元化等,逐步向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的“审理者裁判”方向迈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转型中,审委会的职能和重心都在逐步调整,院庭长监督管理方式朝着组织化、扁平化、公开化方向不断转变,法官会议制度则立足法官办案咨询机构的定位,发挥辅助提供智力支持、统一裁判尺度、分流审委会讨论案件的三大功能。综观合议制度及审判权运行机制等配套改革的进展成果,审判权运行机制与司法责任制得到了重新确立与落实,法官及合议庭从向法院庭长及审委会汇报案件向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转变,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行权方式从各类案件的行政化审批向平台化、组织化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向着编入合议庭直接审理案件转变,审委会的职能从案件讨论决定权向着统一裁判尺度、总结审判经验等宏观指导功能转变,审判组织的科层制结构开始向扁平化的组织结构转变,从收案到宣判的“一包到底”的法官办案方式开始向着人员分类管理、合议庭成员职责明晰、审判辅助人员协作配合的方式转变,从盯着重点人或者重点案的行政化监督方式向审判监督管理权行使必须全程留痕的方式转变,从界限模糊、责任分散的追责方式向更为科学的违法审判责任予以追责的方式转变。

司法改革的过程,不仅仅是不断完善、不断健全司法体制的过程,也是一个既要试对也许可试错的过程。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从目前一些地方关于合议制度的改革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来看,主要包括思想观念不够解放,院庭长存在不敢放权、还权于合议庭的心态,担心不再审核签发合议庭的裁判文书后“生出乱子”;放权给合议庭以后监督机制跟进不足,老办法不能用,新办法不管用;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配备不足,实践中合议庭成员职责划分还不够清晰,影响到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落实;放权以后,合议庭裁判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现象在一些试点法院有所抬头;与合议制度

改革配套的改革还未完全到位,尚未最大限度地激发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内生动力等。首先,改革不是与旧制度决裂,而是对旧制度的完善,由此找出症结所在,找出合议制度存在怎样的问题,以及哪些问题是非改不可的,哪些问题是可改可不改的,当成为司法改革的首要问题。其次,要找到造成问题的症结,主要从合议制运行“双轨制”的现实困境、合议庭构造的改革方案缺陷、审判权外部分享机制转型改革的追问、终身追责理念下合议庭审判责任错位四个方面,对改革症结做了由点及面、由表及里的实证与理论并行的分析论证。最后,立足于合议制度改革的目标价值、改革策略、改革配套三个关键点,对我国合议制度改革方略做了总体性反思。

制度改革中宏观谋篇布局是根本,但不嫌微末地从具体制度、具体机制的逐渐完善着手是更为当紧的任务。在此种意义上说,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远比设计框架本身更重要,对合议制改革而言更是如此。健全、完善合议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结合合议制度现状及原因,在合议制度基本理论的支撑下,从合议庭重组、还权于合议庭、健全运行机制、强化合议庭责任、完善配套措施等层面提出了重构合议制度的具体路径。第一,合议庭审判权配置中,必须坚持审判权与裁判权相统一、主体单一与意志自由、权责相结合、地位平等与岗位纯粹原则,改革要坚守还权于合议庭、裁判主体亲历性等要点,在理顺法律适用权、事实认定权、程序指挥权三项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对合议庭、审判长、合议庭成员及审判辅助人员的职权做出基本的安排。第二,审判组织改革必须在法官职业化视角下予以设计,重点从合议庭组织模式多元化、革新审委会在审判组织中的结构、院长监督管理限缩、法官会议制度的规范化着手改革完善。第三,合议庭的构建是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基础,建立以庭审为中心的合议庭审理机制是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核心。共同参与机制与平等参与机制同样重要,原有的审判长负责制或者承办人负责制尽管是共同参与但形合实独,也非平权性运行。第四,评议是合议制运行机制中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合议制度价值体现的最集中点,基本评议规则的重构是基础,评议对象与表决内容的范围确定是中心,评议规范内容是具体操作的指南。三者之间形成了合议庭评议规则的基本架构,也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评议规范。第五,裁判文书中所载明的双方争议焦点、证据展示采信、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裁判的结果、案件审理程序及过程等内容,不仅要经历庭审,还需要经过评议才能形成裁判,而从庭审、评议到裁判的过程,也是法官心证的过程。评议笔录与裁判文书是否匹配,关系到评议过程及结论是否完全在裁判中得到体现,以免造成评议与裁判“两张皮”的现象,正确的方式是裁判文书中所载明的内容不能超出合议庭评议过程中所形成的评议笔录。对于合议庭共同制作裁判文书制度的落实,建议建立不固定文书起草人制度,尝试有限公开少数人意见。第六,合议庭全体成员对案件平等的参审权和评议权,决定了确立合议庭负责制度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这是合议庭全体成员的“权、责”相对应的应有结果,关键就是要建立一个合议庭责任与个人责任相结合的模式。在“内部去行政化、外部去干预”的司法环境优化前提下,应着力从追责理念、追责事由、追责程序、追责主体、责任承担方式等方面进一步依次展开,全面改良合议庭追责制度,使之符合审判权运行规律和司

法特性。最后,合议制度改革并不是一项孤立的改革,合议制度改革作为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重头戏,有赖于其他司法制度改革的同步进行,需要多方的改革来配合、推动。因为要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合议制运行机制,需要与诉讼程序制度、审判组织制度、人员分类改革、法官职业保障等改革同步推进,才能保证合议制度改革的最终成功。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3
一、问题的提出	3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5
第二节 研究文献述评	9
一、国内文献述评	9
二、国外研究综述	19
第三节 研究范围和思路	24
一、范畴界定	24
二、研究范围	28
 第一章 我国合议制度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考察	31
第一节 合议制度设计的考察	33
一、合议制度的立法考察	34
二、司法改革纲要中合议制度改革要点考察	37
三、合议制度相关司法解释的考察	39
四、合议制度中正式与非正式制度并存	40
第二节 合议庭在审判组织体系中地位的考察	43
一、科层制组织结构中的合议庭	43
二、合议庭审判权纵向分享形态	44
三、合议庭的审与判分离的后果	48
第三节 合议庭内部构造的考察	51
一、合议庭人员配置模式	51
二、合议庭成员权责匹配状况	55
三、合议庭“两强一弱”现象	57
第四节 合议制度运行的动态考察	64
一、合议制启动程序的随意	64
二、合议庭庭审功能的萎缩	65
三、合议庭评议的形式化	67

四、合议庭裁判的过度博弈	72
五、合议庭成员共同签署文书的困局	74
六、合议制审判的效率问题	75
第五节 合议庭审判责任的落实情况考察	77
一、合议庭成员职业伦理的违背	77
二、共同负责向规避职业风险异化	78
三、责任追究边际效应突出	79
四、合议庭科学考核制度阙如	81
五、合议庭监督制约弱化	83
小结	84
 第二章 对我国合议制度现存问题的成因检讨与理论反思	85
第一节 造成合议制度现状的原因检讨	87
一、合议制度理论认识上的错误观念	87
二、制度层面上合议制度的设置缺陷	90
三、合议庭审判权纵向分享的原因	93
四、合议庭内部构造失衡的原因	94
五、合议制运转失灵的原因	96
六、合议庭审判责任缺失的原因	98
第二节 合议制度的理论溯源	100
一、基本含义	100
二、诉讼原理	106
三、组织理论	110
四、群体决策理论	118
五、司法责任伦理	120
第三节 我国合议制度的理论重构	122
一、组织系统权变理论对合议庭改造的借鉴	122
二、群体决策理论下合议制规范建构	131
三、以司法职业伦理指导合议庭审判责任重塑	139
小结	144
 第三章 司法改革背景下合议制度的改革探索	145
第一节 合议制下审判团队的改革实践	147
一、合议制下审判团队的改革要点	148
二、合议制下审判团队改革试点的实践	150
三、合议制下审判团队内部构造的改革	152

四、合议制下审判团队改革的典型模式	155
第二节 制约合议制运行的制度机制之改革转型	159
一、以限缩讨论合议庭案件范围为重点的审委会制度改革	159
二、以取消合议庭案件汇报为起点的院庭长监督管理方式变革	163
三、以为合议庭提供咨询意见为目标的法官会议制度改革	168
第三节 对合议制度改革成效的评价	172
一、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方面	172
二、以合议庭为主体的审判组织改革方面	173
三、合议庭审判责任落实方面	174
小结	176
第四章 我国合议制度改革面临的问题及症结	177
第一节 合议制运行“双轨制”的现实困境	179
一、过渡期间合议庭采取“双轨制”的初衷	179
二、合议庭“双轨制”引发的改革困局	180
三、对合议庭“双轨制”的反思与追问	181
第二节 合议庭构造的改革方案缺陷	186
一、合议庭固定与随机之争	186
二、合议庭主审法官与承办法官之争	188
三、合议庭模式选择的改革追问	190
第三节 合议庭审判权外部分享机制转型改革的追问	195
一、“委员合议庭”折射审委会转型之困	195
二、院庭长监督管理全程留痕制度空转现象	197
三、法官会议制度“行政化”风险	198
四、对于审判权外部分享机制改革转型的追问与反思	201
第四节 终身追责理念下合议庭审判责任错位	204
一、合议庭审判责任制改革中暴露出的问题	204
二、合议庭审判责任制改革的反思	205
第五节 对我国合议制度改革方略的反思	207
一、合议制度改革的目标价值反思	207
二、合议制度的改革策略反思	208
三、对合议制度改革配套的反思	210
小结	212
第五章 重构我国合议制度	213
第一节 合议庭权力配置改革的原则与要义	216

一、合议庭权责配置原则	216
二、还权于合议庭的改革要点	219
三、合议庭及成员权责的基本划分	220
第二节 法官职业化下合议庭为主体的审判组织重构	222
一、合议庭模式的多元改革策略	222
二、革新审判委员会在审判组织间的权力结构	227
三、改革转变院庭长对合议庭监督管理方式	229
四、法官会议制度与合议制度的衔接	231
第三节 健全合议庭共同平等参与机制	235
一、共同参与机制基本要求	235
二、平等参与机制操作规范	237
第四节 确立合议庭评议基本规则	242
一、基本评议规则的重构	242
二、评议对象与表决内容的范围	245
三、评议规范内容	247
第五节 合议庭裁判机制的完善	250
一、合议庭裁判遵循原则	250
二、合议庭裁判形成与制作机制	251
三、合议庭成员依次签署裁判文书机制	254
第六节 合议庭审判责任制的落实	256
一、合议庭审判责任范围	256
二、合议庭审判责任划分原则	257
三、合议庭审判责任追责程序	259
四、合议庭审判责任惩戒类型	261
第七节 合议制度改革的配套机制	263
一、健全诉讼分流机制	263
二、综合性司法改革系统推进	265
三、完善信息化保障机制	267
小结	269
余论: 合议制度改革的展望	271
一、合议制度改革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273
二、合议制度改革下一步怎么搞?	273
三、合议制度改革的未来进路有哪些?	275

导 论

司法改革不仅是个跨越时间长的旧题,也是个有着强烈时代感的新题,更是个高风险的难题。^①自20世纪80年代起,合议制度改革就成为司法改革绕不开的题目和各方都持续关注的焦点。虽然已经经历了多轮改革,但合议制度改革预期目标远未达到,合议制及合议庭作为审判的基本方式与基本组织确实给司改留下了亟待破解的难题。^②当然,司法改革各项任务之间毕竟有着依存关系,司改实践中任何单项改革任务的完成,都不可能待其他改革攻坚任务完美收官之后,坐享其成般地水到渠成。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各种改革任务之间总是在相互发生作用影响而彼此不断地交替完善,直至最终融汇为全盘改革的整体性发展进步。合议制度改革的历程也必然如此,或许我们可以做这样的预见,合议制改革成功之日,也将是司法改革冲出瓶颈、豁然开朗之时。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合议制作为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方式,合议庭作为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③法院组织法和三大诉讼法对此均有明确规定。^④合议制度改革虽然是司改单项,却有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复杂性与系统性,毕竟司改方略终要经过合议庭或者独任庭,而体现到对案件的审判之中。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审委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进一步明确,“完善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审判责任制”,并以健全合议庭办案机制、完善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健全院庭长审判管理机制、健全院庭长审判监督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工作机制等作为主要支

① 肖扬:《肖扬法治文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584页。

② 蒋惠岭:《管理层面上的合议庭负责制》,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2月26日,第5版。

③ 卫彦明、蒋惠岭、龙飞:《〈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3期。

④ 具体条文为《人民法院组织法》第9条,《刑事诉讼法》第178~180条,《民事诉讼法》第10条、第39~42条,《行政诉讼法》第6条、第46条。